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肥西执字第 01535 号

申请执行人：朱合永，男，汉族，1974 年 9 月 2 日生，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粮站 104 号。

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经开区金寨路 1024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群，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朱合永与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51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华凤国际商住楼 A 座 2310 室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 90.85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华凤国际商住楼 A 座 2310 室房屋（房地权证：2013016712）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正 满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解 辉

13155122287 148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肥西执字第 01534 号

申请执行人：顾广培，男，汉族，1970年9月27日生，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双楼村。

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经开区金寨路1024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群，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顾广培与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5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华凤国际商住楼A座2314室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91.21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合肥凤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华凤国际商住楼A座2314室房屋(房地权证：2013016702)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正 满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解 辉